

证券代码：836499

证券简称：百乐米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董事刘小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，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小明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紧张，曾出现拖欠员工工资、停工停产（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）、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、未成功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员工大量辞职等情况。由于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事项，因此未及时开展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，导致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2018 年 6 月，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但由于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人手不足，经验不足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等了解有限，年报编制工作存在较大障碍，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出现停工停产（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线的生产，部分员工已经恢复正常工作，尚未完全恢复生产）、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、涉及多起诉讼、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、资产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、资产受限，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大比例质押/

冻结，若被执行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1月10日届满，至今未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等风险事项、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，相关事项已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同时，2018年5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赣证调查字2018003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赣处罚字【2019】1号）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江西证监局拟决定：对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处罚。公司及董事长张锁根已向江西证监局提交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，并申请陈述和申辩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各方沟通，争取化解纠纷；同时全力筹集资金，招聘员工，争取尽快恢复正常运转。公司后续将召开会议，安排好与公司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并制定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的具体方案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锁根

(二) 联系方式：0790-6862766；

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